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94號

原告 純粹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健哲

訴訟代理人 楊貴智律師

先位被告 吳思儀

備位被告 藝凱娛樂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煒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預備之訴，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原告以先、備位聲明，分別請求先、備位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770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22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屬主觀之預備之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為65萬5770元（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